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32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村上英之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宏律師

送達代收人　陳郁儒

被　　告　卷揚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金裁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2月17日下午14時許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六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 王秀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何明芝